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耀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定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5,128,548.25	723,109,910.23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36,151.67	27,813,139.91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52,338.81	27,935,755.95	-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92,963.13	144,104,374.96	-4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2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8,702,435.75	3,907,824,388.57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6,855,772.63	2,091,919,620.96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1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17,2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27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3,01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046.17	
合计	7,283,81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186,097,555	0	质押	98,50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56%	27,860,700	20,895,525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6,023,100	0		
杭华	境内自然人	1.01%	5,046,450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0.94%	4,688,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5%	4,278,513	0		
田洪臣	境内自然人	0.55%	2,763,750	0		
朱艳萍	境内自然人	0.54%	2,708,588	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974,307	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912,500	1,434,3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097,555	人民币普通股	186,097,555
孙耀忠	6,965,175	人民币普通股	6,965,175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3,100
杭华	5,046,450	人民币普通股	5,046,450
李刚	4,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4,278,513	人民币普通股	4,278,513
田洪臣	2,7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763,750
朱艳萍	2,708,588	人民币普通股	2,708,588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4,307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07
赵书峰	1,5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23,100 股；股东李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88,000 股；股东田洪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99,2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21,449,470.42	41,704,884.66	-48.57%	支付上年计提的薪资。
应交税费	4,905,053.86	12,401,233.56	-60.45%	本年支付上年计提各项税费，本年收入和利润下滑，各项税款减少。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销售费用	32,998,794.13	21,060,345.11	56.69%	出口关税、海运费以及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	36,051,930.71	54,473,581.26	-33.82%	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各项费用减少；国家减免社保费，社保费降低。
财务费用	8,068,201.86	15,662,460.08	-48.49%	汇兑收益增加导致。
其他收益	8,317,285.00	4,417,286.00	88.29%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0,086.43	3,177.03	17529.25%	罚款增加导致。
所得税费用	4,464,758.66	2,107,765.07	11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16,795.37	813,280,086.84	-34.46%	疫情影响，回款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p>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龙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龙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飞龙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次收购后，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p>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动；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飞龙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飞龙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飞龙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p> <p>3、本公司承诺不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性承诺	<p>1、人员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保证飞龙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飞龙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存在飞龙股份的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财务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飞龙股份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飞龙股份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飞龙股份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p> <p>4、机构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p>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飞龙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控股股东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孙耀志	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龙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龙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飞龙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飞龙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飞龙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龙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飞龙股份；</p>			
孙耀志	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龙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龙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飞龙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飞龙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飞龙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龙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飞龙股份；</p> <p>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p>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 飞龙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孙耀志	关联交易 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 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 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之间 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 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飞龙 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 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 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飞龙股份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 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08 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孙耀忠	同业竞争 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 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龙股份 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龙股 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 飞龙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飞龙股份的竞争企 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 以避免本人与飞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3、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 机会与飞龙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龙股 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飞龙股份；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 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 飞龙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8 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孙耀忠	关联交易 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 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飞 龙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 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014年08 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飞龙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飞龙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孙耀忠	独立性承诺	本人保证与飞龙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飞龙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2020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2020 年 01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2020 年 02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2020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2020 年 0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2020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2020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2020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关系电话记录簿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签字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耀志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